

臺中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分團國小組

<2-25-12>班級經營好[綜]要-108課綱綜合活動課程共備工作坊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中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臺中市114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貳、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因應新課綱實行，綜合活動從110學年度開始進行三、四、五、六年級新課綱課程，為協助現場授課教師理解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綱要之精神和理念，透過專業對話進行班級經營結合綜合活動課程共備，因此規劃本次研習，持續推廣綜合活動領域教學基本知能，藉此提升教師在綜合活動領域授課的基本能力，期能透過現場教師共創實作、轉化應用素養導向課程，符應教學現場的需要。

參、目的：

- 一、透過綜合活動領綱導讀，促進綜合活動授課教師對綜合活動課程的認識。
- 二、提升綜合活動授課教師對綜合活動課程教材教法的專業知能，提升教學品質。
- 三、透過研習，教師能將所學之觀念與教學脈絡之安排應用於綜合活動課堂，落實綜合活動教學。

肆、預期成效：

- 一、參與教師能對本次研習授課內容、教學策略與課程安排滿意度達80%。
- 二、參與教師能理解綜合活動領綱的重要概念與內容。
- 三、參與教師能夠透過共備與專業對話進行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的準備。
- 四、參與教師能依據所學安排課程，落實綜合活動教學。
- 五、老師能在實施課程後進行教學省思。

伍、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分團國小組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小

陸、辦理日期及地點：

一、地點：台中市教師研習中心

二、日期：

1.工作坊：114年8月19日(星期二)中年級場次、114年8月20日(星期三)高年級場次

2.工作坊回流：115年3月4日(星期三)

柒、參與對象：

一、以有擔任114學年度中年級、高年級國小綜合活動領域授課之教師或預計計114學年度擔任國小綜合活動領域授課老師。

二、有興趣進行班級經營研究與綜合活動課程理解之教師。

三、名額限制

中年級授課老師30人（請報名8/19場次）、

高年級授課老師30人（請報名8/20場次）、

捌、實施方式：

第一梯次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主講	
114年 8 月 19 日 (二) 工作坊	08:30-08:50	報到	承辦學校	
	08:50-09:00	開幕式	輔導團召集校長 承辦學校校長	
	09:00-10:30 (90分鐘)	綜合活動領域領 綱解析與課本導 讀	賴婉甄老師	
	10:30-10:40	茶水時間	承辦學校	
	10:40-12:10 (90分鐘)	綜合活動領域教 學評量	周雅釧老師	
	12:10-13:00	午餐時間	承辦學校	
	13:00-14:30 (90分鐘)	中年級綜合活動 領域素養導向教 學課程共備	本市 綜合活動地方輔 導團輔導團講師	分組討論實 作，分三個版 本各有講師一 名助講一名
	14:30-14:40	茶水時間	承辦學校	
	14:40-15:30 (50分鐘)	中年級綜合活動 領域素養導向教 學課程分享	本市 綜合活動地方輔 導團輔導團講師	
	15:30-16:00 (50分鐘)	綜合座談	輔導團召集校長 承辦學校校長	

第二梯次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主講	
工作坊 114年 8月 20日 (三)	08:50-09:00	開幕式	輔導團召集校長 承辦學校校長	
	09:00-10:30 (90分鐘)	綜合活動領域領 綱解析與課本導 讀	賴婉甄老師	
	10:30-10:40	茶水時間	承辦學校	
	10:40-12:10 (90分鐘)	綜合活動領域教 學評量	周雅釧老師	
	12:10-13:00	午餐時間	承辦學校	
	13:00-14:30 (90分鐘)	高年級綜合活動 領域素養導向教 學課程共備	本市 綜合活動地方輔 導團輔導團講師	
	14:30-14:40	茶水時間	承辦學校	
	14:40-15:30 (50分鐘)	高年級綜合活動 領域素養導向教 學課程分享	本市 綜合活動地方輔 導團輔導團講師	
	15:30-16:00 (50分鐘)	綜合座談	輔導團召集校長 承辦學校校長	

回流

工作坊 回流 115年 3月 4日(三)	13:30~14:00	報到	輔導團員	
	14:00~16:00	綜合活動共備課 程分享	本市綜合活動地 方輔導團輔導團 講師	
	16:00	賦歸		

備註:因本研習屬實體操作課程，必須分組討論、實作、產出成果，故每一節課都需
搭配1位助理講師。

拾壹、報名方式：

參加人員請於辦理場次開始前三天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inservice.edu.tw/>)-研習專區(烏日區東園國小)完成研習報名登錄。

拾貳、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支應。

拾參、成效評估的實施：

本計畫實施成效運用 Guskey (2000) 教師專業成長之成效評估方式，將進行參與者反應、參與者學習及參與者使用新知三大層面之評估。各預期成效之評估方式、期程與工具如下表所示。

預期成效	實施方式	實施期程	評估工具	評估層次
1、能對本次研習授課內容、教學策略與課程安排滿意度達80%。	問卷調查	每場次課程結束後實施	教師研習滿意度問卷調查表暨成效評估問卷	L1參與者反應
2、參與教師能理解綜合活動領綱的重要概念與內容。	問卷調查 實作觀察	每場次課程結束後實施	教師研習滿意度問卷調查表暨成效評估問卷 實作	L2參與者學習
3、參與教師能夠透過共備與專業對話進行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的準備。	問卷調查 實作+口語分享	每場次課程結束後實施	教師研習滿意度問卷調查表暨成效評估問卷 實作+口語分享	L2參與者學習
4、參與教師能依據所學安排課程，落實綜合活動教學。	上課錄影或教學紀錄與反思	課程結束後返校實踐 至少三個月後（依指定時間）回傳「教師教學省思紀錄表」	教學省思紀錄表	L4參與者使用新知
5、老師能在實施課程後進行教學省思。				L4參與者使用新知

拾肆、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

講綱及成果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課程教學資源網—精進計畫成果專區」(<https://guidance.tc.edu.tw/improve>)，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拾伍、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 二、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已報名者無故缺席，由承辦學校彙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規處理。
- 三、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請各校自行訂定。

拾陸、考核：

- 一、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課程教學資源網—精進計畫成果專區」(<https://guidance.tc.edu.tw/improve>)，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 二、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拾柒、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